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1-113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参与投资基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积极介入新能源检测市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重庆瑞利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极光控股有限公司、王贡献、翊天汽车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等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渝瑞长能（枣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1,882.5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1,002.85万元，占比66.00%。合伙企业的出资根据投资业务的实际需要分期缴付，首期拟实缴15,472.5万元，目前尚未实缴出资，公司缴纳出资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新能源储能产业等新能源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重庆瑞利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09-23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788079390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99号中渝香奈公馆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2013-09-2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备案情况： 重庆瑞利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387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重庆瑞利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渝瑞长能（枣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 31822.5000万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 重庆瑞利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

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1,002.8500	66.00%
2	深圳市极光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8,401.1400	26.40%
3	王贡献	有限合伙	1,680.2280	5.28%
4	翊天汽车智能科技（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20.0570	1.32%

5	重庆瑞利丰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318.2250	1.00%
合计			31822.5000万	100%

四、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重庆瑞利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788079390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明全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99号中渝香奈公馆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核查， 重庆瑞利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01820

成立时间： 2000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 6,5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吕杰中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69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电子电器产品、轻工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部品、环境保护、食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玩具及儿童用品、纺织、

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深圳市极光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DMGXY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 胡中桦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19-4号50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汽车饰品、汽车用品、模具、线路板、集成电路板、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无线接入镜头、安防产品、数码产品、VOIP视频电话的研发与销售；汽车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集成电路的设计与研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与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汽车饰品、汽车用品、模具、线路板、集成电路板、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无线接入镜头、安防产品、数码产品、VOIP视频电话的加工生产

3、王贡献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720221****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翊天汽车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CWMUR8C

成立时间：2019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府前路8号101室

经营范围：汽车智能技术的研发；汽车装饰注塑件、汽车能控显示模块、塑料制品、汽车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车用光电子元器件的组装、加工；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渝瑞长能（枣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期限：长期

（四）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4、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出资比例持有的表决权行使。

（六）入伙与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3、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4、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

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普通合伙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九）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事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寻找和储备优质项目资源，积极介入新能源检测市场，进一步扩宽公司行业领域及提升竞争力，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揭示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合伙企业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21,002.85万元）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二）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开展对外投资，如因各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或遇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获取风险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根据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投资领域来看，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各合伙方无保本及收益承诺，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投资失败乃至本金受损的情形，公司将安排专人跟进关注投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说明

重庆瑞利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托专业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积极介入新能源检测市场，进一步扩宽公司行业领域及提升竞争力。本次投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